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本次可解锁4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公司预留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郭守彬

李兴华

卢小翠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7日